

关于 2019 年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我区上级补助收入共计 556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返还性收入 510 万元，主要是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67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577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4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316 万元。其他返还性收入 58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2000 万元，主要是体制补助收入 6042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80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900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67 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1105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60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7000 万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500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50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667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000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94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975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3110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 810 万元；公共安全 2200 万元；教育 1000 万元；科学技术 15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200 万元；卫生健康 1400 万元；节能环保 2500 万元；城乡社区 2200 万元；农林水 4000 万元；交通运输 70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26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700 万元；住房保障 1300 万元。